

清鹽法志卷一百十九

兩淮二十

運銷門十

官運下

徐淮六岸

同治五年二月定淮安府屬桃源徐州府屬宿遷睢甯邳州四

食岸專銷餘鹽官收官運

運司丁日昌稟徐州府所屬宿遷

千九百七十引兵燹之後以鹽抵徐臺借運北鹽行銷豐沛蕭碭銅山五縣向歸東引之岸以抵解款新章恐其流弊

一經議及似不能置額引於不顧徒為私鹽之所侵占自應仍

復查舊制以符定例本司現在清理淮北池面為正本清源之計

販又艱於認運產不足額考核攸關亟須廣籌銷路以補販

粒山陽清河離西壩甚近大票准其改岸山清另加戳記惟桃源宿遷睢甯三縣及邳州一州均係毗連引地若謂有礙

兩淮二十運銷門

州山東引鹽則私鹽透漏不特無益於東且有害於北酌如徐
 至成何以歸徐臺解款惟不得越境該行銷以示區別而悉應籬
 札飭准揚徐海兩道督同府縣迅安議稟覆署兩江總督
 兼鹽政李鴻章批查淮安府屬之山清桃徐州府屬之江邳宿
 睢皆為淮北食鹽口岸在二十九萬餘引綱額之內所收引
 課奏定為淮北一成分攤載明刊章不能酌提以歸徐臺解款惟
 現在販鹽大率出湖宜設法而整頓以廣銷路甯據三縣及邳浦
 州各岸久不銷鹽自宜設法而整頓以廣銷路甯據三縣及邳浦
 次鹽事屬可該行至應酌海分司妥議章程稟候核定再飭派
 員督銷應由該司督同海分司妥議章程稟候核定再飭派
 照旋據海分司沈炳稟徐州府屬之宿遷睢甯二縣邳州等
 州共額行北鹽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引淮安府屬除清河等
 縣外桃源一縣額行北鹽九千四百九十引以上四州共額行
 北鹽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久為私鹽侵灌幾同廢岸現蒙
 憲臺設法整頓以專運次鹽係為額起見卑職察看情形非
 收買場鹽不足以利轉輸非減輕成本不足以資彈壓正課非
 通河道不足以招販運非會同地方不足以資彈壓正課非
 倡導道不足以利轉輸非減輕成本不足以資彈壓正課非
 呈候核轉示遵嗣後辦以歸畫一仍由販運至出局過商力也
 均照票鹽章程辦以歸畫一仍由販運至出局過商力也

查臨浦場垣久未收鹽竈之不能化其獷悍擬請由熟路
今欲鹽歸垣收非官以輔之率多刁生劣監以透私海分司
庫酌分銷銀數千兩會同委員嚴緝私督酌加鹽也查臨浦私
運屬大半由海州西門蓄械動行聚衆拒捕擬酌派廉幹而
盡屬積慣私梟帶器械動行聚衆拒捕擬酌派廉幹而
弁查令帶壯勇礮船八隻常川巡將海河壩堵閉挑通淤沙
也查令帶壯勇礮船八隻常川巡將海河壩堵閉挑通淤沙
現又委員續辦工竣後於臨浦擬路應可通行惟查當地居
民往往私挖壩辦工竣後於臨浦擬路應可通行惟查當地居
壩銀兩由海分司於經費項下稍遠上年開辦庚申新費以
輕成也查臨浦鹽色較次運道稍遠上年開辦庚申新費以
迄今請酌量徵收擬請將每引經費四錢免繳如果試行有
利再行酌量徵收擬請將每引經費四錢免繳如果試行有
各員先商販久未應行繳正雜鹽課銀兩殊多一分擬請委
妥食岸行倡導其應行繳正雜鹽課銀兩殊多一分擬請委
准其緩納以課銀引爲率暫於運費一項下墊考核以前暢銷至
五百引即將課銀引爲率暫於運費一項下墊考核以前暢銷至
也查鹽法銷鹽地方定有核以售鹽之多寡定地方之功
過擬將每月銷鹽數申報憲轅及移海州分司查考並詳督
鹽憲札行徐揚兩道轉飭各州縣文武遵照再查徐臺本有
鹽卡收私鹽捐釐一款係爲軍需而設若不抽釐則官

鹽混雜之內業銷路一成一分撥既不能於正課酌解官鹽經費

擬請徐臺軍需若干應請核定數目終彙有徐軍務告竣

於何處酌提其地方文武緝私彈壓亦有公毗連東邑是設

卡以杜侵灌屆時應由委員稟請廢岸且擬專運司次日昌轉

略予變通方足以廣招徠現將所議章程詳加酌核第一條

擬借准北經費官收場鹽係因商力不足輔以官本屬可條

行惟須借銀若干即行核算覆第仍責成浦司督率經

運道又遠據請每引免繳外賣食鹽科則與綱成稍有輕重

恐奸販藉端影射尤宜慎之於始應再飭該分司詳議以限

第五條經費既已減免又請緩納正課未免太優況課項有

能責銷令銷鹽與方考互查引成票非無濟於事似不若另派食

岸督銷委員與方考互查引成票非無濟於事似不若另派食

干須影射之弊至細核成一引應貼覆核軍需若嚴緝場私用若

條嚴緝挖壩皆係應辦之事章程核定竊由該分司分
派弁出示可也六月署運司程桓生詳竊奉憲批前司轉
稟遵飭議覆臨浦次鹽行銷徐後等食岸該分司當經
飭海分司遵照安議詳覆核辦去茲據該分司詳稱查轉
督鹽兩憲批借領鹽費本應請由憲一條擬請先酌借
八千憲以爲收鹽之本應請由憲一條擬請先酌借之員專
辦官收事務卑職仍督率經理惟臨浦局竈費丁向係著
劣儻敢留難阻撓隨時稟請嚴辦又免繳竈費丁向係著
條擬請於此項運蓋印之鹽自徐准食鹽不准過湖字樣
徐由卑職在此大票蓋印之鹽自徐准食鹽不准過湖字樣
奸販透漏出罰湖章程以須驗票再射由卑職移會正陽
一體嚴定倍罰湖章程以須驗票再射由卑職移會正陽
一條凡票能到壩完課有賣官運完課屬借支經費不在
出售即不票能到壩完課有賣官運完課屬借支經費不在
運腳尙須籌墊若令在壩先完亦惟有再阻即有費支撥
運暫爲倡導究須藉以招徠當此商情畏阻即有費支撥
運太平中富而不運臨浦西壩正陽而化私運徐岸此意
徐淮久廢之食岸爲臨浦次鹽之出路亦化私運徐岸此意
請轉詳俯准前稟暫緩納先以徐兩箇月收繳課銀前運
完清再請後運設造報屆期先以徐兩箇月收繳課銀前運
於課項亦無短絀又州縣考核久成具文不派員督銷免
條當此試行之初銷數若干未敢預必另派員督銷免

多糜經費擬請遴委官運難保無當頓銷數尤為核實惟是各
 岸久慣行私驟易官運難保無當頓銷數尤為核實惟是各
 支持武協斷非鹽務巡緝庶力所販咸知警畏至應貼徐臺軍需州一
 節定現在每銷一引水腳徐成軍較重徐准賣價未定若內其公請先
 酌核應俟委員到岸後將如何整理惟官私混濬勢難並立現行
 徐占臺軍需伏查該分司議收各條均尚妥洽似應俯以私販
 侵占署司查該分司議收各條均尚妥洽似應俯以私販
 票擬理由該分司加印註明該分司議收各條均尚妥洽似應俯以私販
 影射之弊悉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官引而過州縣文至請派
 彈壓巡緝並札徐臺將收運數目按旬開摺報查責成
 該分司督率委員辦將收運數目按旬開摺報查責成

十一月禁止桃宿睢邳四邑私設鹽槽

桃宿邳睢各岸現由該分司稟辦官運該部四邑自軍興以
 後官引久不到岸民間食私歷有年所本署部堂訪聞邳州
 之華陽地方毗連該兩處青口毗連沭陽之湯家溝地方與海
 州之華陽地方毗連該兩處青口毗連沭陽之湯家溝地方與海

別賣小民既行以爲常車載驢馱接踵前幾不知鹽有官私之
絕亦易滋局督銷可將在宿遷地方已據程署運使曉派委運判
陶守怡設局督銷價領鹽承充水販不准再往鹽槽買運私
責令就近赴局繳價等自必樂從豈必甘心犯法洵屬化運私
使有利可圖該鹽販等自必樂從豈必甘心犯法洵屬化運私
爲官善策合特札飭即便
轉移督銷陶運判遵照

同治六年四月詳定徐淮食岸官運應繳課稅以一半爲清淮

防費之用一半爲徐臺接濟之需

署運司程桓生詳據海道

札開前因議行官運將徐淮鹽釐裁撤後有奸商猾販每
借官票以夾帶私鹽以致官鹽不且諸般影射滋弊日多
似此無益官運有礙兵餉亟應設法嚴禁以杜私梟後
票私鹽仍須照舊收捐除飭密灣釐局委員朱令即日添設
分卡稽收無票私鹽釐金並出示曉諭因無益官運一體出
示曉諭等因伏查私鹽釐金此次捐收鹽釐因無益官運一
餉係爲目擊外辦之不分今宿邳一帶聞私梟照章捐引本
之案抽釐乃外辦之不分今宿邳一帶聞私梟照章捐引本
於課無不樂從此後官鹽更無銷路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核示俾有遵守並據另單稟稱邳宿桃三州縣北岸爲私鹽

備禁	銷效	詳議	情准	防效	名械	廉隊	出銷	其南	自河	屬國
文私	再署	以奉	並過	堵核	望火	五幹	可非	南岸	北一	旱積
移鹽	行司	每批	呈湖	之給	公藥	十文	否其	路即	至帶	道之
覆如	另前	准銷	清以	用優	正口	名武	仰地	來有	南分	並所
今有	籌在	咨一	摺杜	一獎	各糧	常員	祈謀	販軍	即設	無南
據無	辦徐	行引	伏影	半藉	董無	川弁	利較	務各	難局	水岸
該票	理州	遵繳	候射	為資	庸另	將成	明難	者無	飛卡	為私
運私	業與	徐臺	而免	徐鼓	行置	字會	亦必	私可	上日	惟有
判鹽	前該	但軍	漏署	臺勵	事無	同河	憲必	隨可	則下	桃銷
稟到	應道	需一	濟接	所售	任備	卑兵	就化	買渡	聯嚴	境售
局委	批而	錢一	之鹽	斤需	祇須	職勇	近私	自必	加官	三義
朱將	定商	停錢	需斤	應另	局用	辦酌	咨為	赴儻	巡鹽	地唯
令入	章以	恐停	應另	給繳	滋用	理撥	商官	局有	守由	壩起
現鹽	程試	私止	給繳	官課	生尙	岸二	所慮	領私	夜局	至一
已併	仍行	梟收	官課	稅以	事端	務百	開辦	售渡	則發	邳縣
添獲	各年	益肆	分以	岸一	如墊	以名	札委	北情	將賣	境居
設照	為期	以杜	岸一	行半	能辦	壯分	之初	岸弊	私鹽	黃宿
分懲	卡如	引私	行半	銷為	有素	聲派	熟初	縱立	口鹽	林邳
卡懲	一如	仍販	銷為	惟清	有素	勢局	悉經	有予	船由	莊之
出示	律無	不侵	惟清	不淮	成有	一卡	費無	私嚴	隻卡	止中
業經	嚴成	能占	不淮			切又		鹽辦	統堵	沿係
收經						馬			歸退	

捐開自此係署司販益無尙未接目到惟是徐淮食鹽抽捐地已爲定案不將
若開此端私販後路亦可繞越非幾卡每包若干斤完釐之道
來恐舊制難期漸復而徐臺向設均奉有鹽各岸試行淮
且豫皖各岸後路亦可繞越非幾卡每包若干斤完釐之道
干是造報非從前積壓可比引攸關即食鹽各岸試行淮
按綱造報非從前積壓可比引攸關即食鹽各岸試行淮
運雖所未擬售有把應而繳課稅以亦爲收得淮防費之用該
運判所擬售有把應而繳課稅以亦爲收得淮防費之用該
半爲徐臺接濟之需洵與銷徐淮軍興後歷由徐總督兼鹽抽
李鴻章批查山東私鹽侵銷徐淮軍興後歷由徐總督兼鹽抽
釐放行係因淮北食鹽久未到岸不能變通辦理今辦北
已照舊開網邳宿唯桃四食岸經海分司力圖整頓籌辦北
運欲復引各地卡須先清引釐放私則引界須先絕私源係一
法若徐淮各地卡須先清引釐放私則引界須先絕私源係一
即無從著手善後每銷官糧臺已引合議爲一成不似內津貼之
錢現任徐州善後每銷官糧臺已引合議爲一成不似內津貼之
不應任鄰省無票之鹽占藩籬至兵勇緝私仰候札令徐海
照案停止以顧大局而保藩籬至兵勇緝私仰候札令徐海
屯駐藉壯聲威遇有大夥私梟協同兜拏若令其分管局
必滋事端且得錢賣放緝私之梟協同兜拏若令其分管局
議詳奪至官運所收課稅應如所擬即以
半撥歸清淮徐臺仰即轉飭海分司知照

按徐淮四食岸嗣於光緒九年招商認運詳見督銷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將徐淮岸商革退試辦官運以濟民食

見詳

督銷

四月札飭四岸開辦官運應先儘買票鹽其餘斤功鹽兩項

亦應核實辦理

照兩江總督兼鹽政鹿傳霖札淮北鹽務總局

侵灌他岸所有在壩購票鹽暨一切支用需款甚繁前已飭令該道將上年發交票販自運出湖之運費銀五萬兩

由海分司提交以資應用在案查桃宿睢邳四食岸前次商辦時每年在西壩於票內買運八萬包尙有餘斤並功鹽兩

項貼補惟此兩項數目無定易滋混淆又銷過此數外再由海分司以江運項下撥補人言藉藉謂係鄧商私赴場

捆鹽不過藉江運與票色以較成本懸殊且并無定數可考其弊所歸查江運與票色以較成本懸殊且并無定數可考其

中弊混符可想而知此功開辦兩項亦應先行儘買票鹽運往

棧積弊既多亟宜設法清理以期有神公帑一併悉心籌議

尅日稟覆緝私各營如有不能得力者即行稟請撤換勿稍

隱徇

十月定四岸額外溢銷仍照原額溢銷鹽價捆運票鹽

柯連司

時呈竊准准北鹽務總局咨開案照敝局督辦桃宿唯邳四
 食岸官運每年額買票鹽八萬包截至十月初八日已將額
 報自開局至九月月底止共銷鹽四萬六千五百餘包尙存
 三萬三千四百餘包刻下銷市正有起色來年新綱票鹽必
 須於五月份間方能運下八月之久額鹽如已銷售新鹽
 又未作壩勢外溢銷已與票販議定仍照四岸溢銷價每包
 壩鹽作爲額外溢銷已與票販議定仍照四岸溢銷價每包
 合庫平銀八錢九分暫行捆運以顧岸銷引地日後銀價更
 有漲跌再由淮北總局稟請督鹽部酌定每年額外溢銷
 鹽價等因查桃宿唯邳四岸溢銷之鹽前經詳定新章即由
 本司衙門給發護照今准淮北鹽務總局移知四岸額鹽八
 萬包運竣即須憲續運溢銷之鹽以便趁水趕運已於本月初
 八日據稟請憲臺核准電諭鈔稟咨請給發護照於七月初
 前來自應如數先行給發護照七百張
 札發海分司轉呈俟奉憲批再行應用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定四岸功鹽賞號運費每包給錢一千文

文五毫所得餘利甚微職道屢飭局員非俟庚子綱額銷
竣不准將功鹽出售堆積幾至一年每包折去滿耗七斤
不等錢又暗虧錢一百二十餘文從前商辦銀價平時每
兩易錢一千二百餘文今則每兩易錢一千三百七十八
津貼之懸殊毫無挹注是實上年六月十五日會鹽在職
司會稟每年認繳餘利六千兩以彼時銀價計之除局開
支外涓滴歸公原可望有其數不意發稟後自十八日起
價日增額銷將銀價旺月情聲明憲臺在案是職局應繳
呈繳報冊將銀價旺月情聲明憲臺在案是職局應繳
而一稟認解款補斤鹽及功鹽兩項津貼再解款今功鹽
一法聊以補苴因與本司再三咨商意見相符特會稟請
憲臺酌減每包賞號運費嗣後無論何營一律定給錢一
文如再有礙於北銷市並勵兼恐各營匿鹽不繳轉發
之弊大減於北銷市並勵兼恐各營匿鹽不繳轉發
賞號是以費外援照商辦原稟免完稅課俾得盈餘悉解
庫仍運費公濟其在海分司壩存撥補功鹽原定賞號銀
三錢九分一毫以棧租三分五釐數較輕少每包應仍照
完課銀一分錢以示區別庶於節省之中仍寓慎重課之
本司等為祛除中飽涓滴歸公起見是否當仰候批示祇
遵定案如荷俯允并懇飭知勝營及海分司遵照辦理以

重公款而昭永守經兩江
總督兼鹽政劉坤一批准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定四岸額外溢銷票鹽每包加給銀一錢

運司恩銘稟奉批據淮北邳宿睢桃四食岸額外溢銷票鹽
請酌加鹽價一案查淮北邳宿睢桃四食岸額外溢銷票鹽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據淮運司議照溢價每包給
銀八錢九分二釐四毫二絲其時聲明銀價較貴故有此數
今無論銀日賤岸價僅有盈餘乃不查核實之道仰轉請加增
是無溢銷該處現應如何酌減抑永照八錢九分零之數發給
速查明溢銷鹽價應如何酌減抑永照八錢九分零之數發給
額外溢銷該處現應如何酌減抑永照八錢九分零之數發給
將辦銀一併查明核議奪等因查宿睢桃四岸本在北
章綱額之內照章應買西壩票鹽每包價銀亦在兩較近
鹽來食戶每斤祇十數文西壩票鹽每包價銀亦在兩較近
向來食戶每斤祇十數文西壩票鹽每包價銀亦在兩較近
分五釐票販售之四岸每包僅銀八錢三分二釐有零實屬
虧本原額祇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包後因增銷加至售足八
萬包為止額內溢銷二萬八千二百包仍包加銀六分
尙復不敷又每年加售一萬二千包仍包加銀六分
包包短銀二錢一分三釐即謂額內溢銷額外溢銷以下色已加

銀六分亦尙短計仍屬見短故票販歷次稟訴今准北鹽務
與湖販之價綜計仍屬見短故票販歷次稟訴今准北鹽務
局以額內之溢銷不復請益僅將額外溢銷每包加銀一錢
實因票販受虧過甚故作此請係爲體恤起見售與食戶並
不轉額外溢銷每包酌加銀一錢兼鹽政魏光燾
批准額外溢銷每包酌加銀一錢兼鹽政魏光燾

光緒三十年四月稟准四岸每月搭銷餘鹽二千包稅課鹽價

運費悉照四岸補斤章程辦理

運司恩銘准北鹽務總局陳桂森會稟竊查桃宿睢邳四

岸原行額鹽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計五萬一千七百六十
包兵燹後盡爲私鹽佔據前經創辦官運迄無成效光緒初

年責成票販認辦該販等以四岸密邇場垣徧地皆私票
成本過重勢不敵私是以將准北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二引額鹽包足稅課行銷湖岸四地全銷餘鹽不歸正
額嗣後左襄公加增准北四岸引四岸仍歸正引之

內前革商鄧應舉稟請認辦原係照摺票鹽不一二年力
不支節經一再稟蒙會忠襄公批飭票販減售價共固藩

籬原額鹽價每包減至八錢三分零至十七年又復加增
千六十引計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包名爲原額溢銷每包酌

加價銀六分二厘六年奉飭改歸官運逐漸經營幸有成
癸卯一綱溢銷額外票鹽多至五萬四千包因思四岸原係

綱額後銷餘鹽繼復仍歸正額然近來銷數增暢票販於逾額
 多售以虧成本為詞兩有所損茲擬變通其法此後即於銷額
 售正引之鹽中每月搭銷餘鹽二千包以示限制而免佔礙
 額其稅課鹽價運費悉照四岸補斤章程一併備交海分司
 節場照江運章程攤買以杜流弊核計餘鹽課銀雜費每包
 合銀三錢九分五釐零以視原額溢銷鹽價每包八錢九分
 四釐零約可省銀五錢按每月二千包計之共可省銀一千
 兩票販正額仍照數運足逐月即將此款提交運庫准北本
 年冬間尙須興挑鹽河設經費不數即於此間餘利內撥濟
 此外即充入緝費及巡警之用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魏光燾
 准批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奏准官收餘鹽開辦山陽清河安東三縣

食岸臣兩江總督兼鹽政周馥奏准北近年銷數尙不如前督

問可知淮北之鹽皆係曬場而成一產最易每年小滿前後
 如得天氣暢晴則兩旬之內即可得綱之鹽其餘四時所

產尙不在內而近年捆截其流又將餘鹽仿江滌例酌減價
 之法必須在大舉緝私以截其流又將餘鹽仿江滌例酌減價

值盡數歸官收買以清其源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在北鹽總會之西壩地方設立總棧委陳際唐總理棧務並

將前革運判徐紹垣交代之請補淮揚海道蒞之鹽池歸棧新收
 嗣改委熟悉淮北鹽務案內請抵海庫蒞光典會同辦理
 運司趙濱彥另訂詳撥水陸營隊分路緝私務使等官督令
 儘產儘數歸垣第既收餘鹽亟應廣籌銷路查山陽清河沅陽
 贛榆四縣本係廢岸又海州安東兩州縣向無官引清沅陽
 一律開成清河安東三縣運銷開辦之初進步不宜驟擬
 先從山陽清河安東三縣辦起果有效驗再及海州沅陽贛
 榆等處現將官運局兼辦以銷鹽事宜暫由原辦淮南北岸桃
 邵四食岸之官運局兼辦以銷鹽事宜暫由原辦淮南北岸桃
 章在太中上及各垣通買運向銷淮每北六千上北鹽定
 檔滌來全檔每千四百年引每三檔非岸銷大暢之年不
 能逾此數今擬每千四百年引每三檔非岸銷大暢之年不
 度仍全歸太中各垣照章攤運如一年之中江運全以第三檔
 滌來全歸太中各垣照章攤運如一年之中江運全以第三檔
 票鹽本係票販正綱額引現在票鹽正額前經奏明以三綱十
 六萬引為額擬即正綱額引內售足三十萬引為度凡一綱十
 限內銷數在三十萬引之外應將額內官棧數概歸官棧出售
 三十萬引在三十萬引之外應將額內官棧數概歸官棧出售
 本綱限期屆滿即行截數仍歸公款均各照章一律辦理湖
 販或售江滌或售食岸凡應繳公款均各照章一律辦理湖